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委任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小東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86(2)條，趙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趙先生，50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應用專業，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北京擁有18年以上管理高檔消費品批發及零售之經驗。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715)之監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為本集團手錶及珠寶業務的顧問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的運營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開始)。彼將收取每年1,1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趙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i)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發生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